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立秋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隨著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不同而異，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收入認列之時點仰賴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收入可能有未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换货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產品主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子欣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595,687	32	221,510	18	2170	\$ 133,620	7	84,644	7
1110	70,744	4	-	-	2200	204,393	11	198,823	16
1150	58,921	3	67,376	5	2230	26,212	1	4,680	-
1160	39,507	2	37,227	3	2399	58,006	3	45,795	5
1170	214,503	12	185,207	15		422,231	22	333,942	28
1180	10,637	1	10,293	1					
1200	842	-	380	-	2570	19,729	1	29,140	2
1220	15,535	1	14,564	1	2640	18,599	1	14,644	1
130x	325,642	18	206,215	17	2645	4,927	-	6,193	-
1419	17,038	1	19,088	1	2650	18,899	1	28,233	2
1479	394	-	877	-		62,154	3	78,210	5
	1,349,450	74	762,737	61		484,385	25	412,152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2,728	-	-	-	3110	767,391	42	681,391	55
1543	-	-	8,162	1	3120	401,192	22	46,933	4
1600	449,179	24	447,461	36	3200				
1780	7,892	-	8,324	1					
1840	10,260	1	6,579	-	3310	29,459	2	20,405	2
1915	2,322	-	2,980	-	3320	11,582	1	4,992	-
1920	13,044	1	11,154	1	3350	156,244	9	93,106	7
	485,425	26	484,660	39		197,285	12	118,503	9
資產總計									
	\$ 1,834,875	100	1,247,397	100		\$ 1,834,875	100	1,247,3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84,644			
					2230	204,393			
					2399	26,212			
						58,006			
						422,231			
非流動負債：									
					3110	19,729			
					3120	18,599			
					3200	4,927			
					3250	18,899			
					3310	62,154			
					3320	484,38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10	767,391			
					3120	401,192			
保留盈餘：									
					3200	29,459			
					3310	11,582			
					3320	156,244			
					3350	197,285			
其他權益：									
					3410	(15,378)			
						1,350,490			
權益總計									
						1,834,8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34,875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5~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408,741	100	1,212,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三)及九)	605,358	43	518,099	43
營業毛利	803,383	57	694,379	5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0,208	1	-	-
5900 營業毛利	793,175	56	694,379	5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9,878	21	307,855	25
6200 管理費用	170,641	13	138,1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86	8	103,63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68)	-	-	-
營業費用合計	580,637	42	549,656	45
6900 營業淨利	212,538	14	144,72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5,451	3	7,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	-	(5,893)	(1)
7050 財務成本	(63)	-	(11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974)	-	(3,5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40	3	(1,584)	-
稅前淨利	244,378	17	143,13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5,207	6	52,600	4
本期淨利	159,171	11	90,53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46)	-	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0	-	(129)	-
	(3,816)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7)	1	(6,34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1	-	(2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96)	1	(6,5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2)	1	(5,95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559	12	84,580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		1.3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8		1.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9,446	90,294	11,433	-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2	-	(8,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2	(4,9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750)	(55,750)	-	(55,7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584	-	-	-	(18,584)	(18,584)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1	(43,36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90,539	90,539	-	90,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631	(6,590)	(5,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170	91,170	(6,590)	84,5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6	166	-	1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54	-	(9,0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0	(6,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8,370)	-	-	(76,739)	(76,739)	-	(115,109)
本期淨利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6)	(3,816)	(3,796)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現金增資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23	-	-	-	-	-	6,9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7~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378	143,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44	41,041
攤銷費用	561	56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轉列收入數	(568)	(1,328)
利息費用	63	117
利息收入	(2,962)	(9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2,974	3,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	-
處分投資利益	-	(68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969	42,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44)	-
應收票據	8,455	43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0)	(2,630)
應收帳款	(28,704)	(2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	23,648
其他應收款	(462)	(219)
存貨	(119,427)	(26,201)
預付款項	2,050	(6,444)
其他流動資產	470	1,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986)	(35,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976	(10,283)
其他應付款	5,570	38,589
其他流動負債	9,555	5,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1)	(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110	3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876)	(4,219)
調整項目合計	(89,907)	38,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71	181,210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75,887)	(67,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84	113,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28)	(25,2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90)	(1,76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12)	1,627
收取之利息	2,962	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53)	(20,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6)	426
發放現金股利	(115,109)	(55,750)
現金增資	471,706	-
支付之利息	(63)	(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268	(55,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2)	(4,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4,177	33,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10	187,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687	221,5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檢驗試劑、食品及化工品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則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2) 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過去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總額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1)	8,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2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00,483	攤銷後成本	300,483

註1：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將該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均增加166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入	-	8,162	166	-	166	-
合計	\$ -	8,162	166	8,328	1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8,162	-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8,162)	-	-	-	-
合計	\$ 8,162	(8,16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IAS 39期初數	\$ 300,483	-	-	300,483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81,51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專利權授 權、技術移轉、技術代理、 產品代理等業務	- %	- %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 業務	100.00 %	-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 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 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清算完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專利授權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變化之影響。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7	548
活期存款	282,115	193,094
定期存款	<u>312,965</u>	<u>27,86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95,687</u>	<u>221,5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58,921	67,3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	215,414	187,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7	10,293
催收款	198	606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1,109</u>	<u>2,443</u>
	<u>\$ 323,568</u>	<u>300,1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事業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0,127	0~0.03%	36
逾期30天以下	192	1.31%	2
逾期31~60天	39	2.69%	1
逾期61~90天	19	3.86%	1
逾期181天以上	<u>198</u>	100%	<u>198</u>
	<u>\$ 220,575</u>		<u>23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及港澳事業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449	0~0.38%	252
逾期30天以下	8,747	3.28%	287
逾期31~60天	225	4.17%	9
逾期61~90天	204	7.95%	16
逾期91~120天	142	15.33%	22
逾期121~150天	61	17.69%	11
逾期181天以上	274	100.00%	274
	<u>\$ 104,102</u>		<u>87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壞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8,294
逾期31~60天	5,246
逾期61~90天	1,363
逾期91~120天	10
逾期120天以上	367
	<u>\$ 25,28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443	606	4,234	4,8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4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	-	167	167
減損損失迴轉	(580)	-	(1,495)	(1,4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42)	-	(996)	(996)
匯率影響數	(24)	-	(73)	(73)
期末餘額	<u>\$ 1,109</u>	<u>606</u>	<u>1,837</u>	<u>2,44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195,241	119,389
在 製 品	25,776	13,136
原 料	64,539	51,853
物 料	<u>40,086</u>	<u>21,837</u>
	<u>\$ 325,642</u>	<u>206,2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7,520	17,441
存貨盤(盈)虧淨額	<u>(12)</u>	<u>65</u>
合 計	<u>\$ 7,508</u>	<u>17,506</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受益憑證	\$ 61,804
結構式存款	<u>8,940</u>
小 計	<u>70,744</u>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集醫股份有限 公司	<u>2,728</u>
合 計	<u>\$ 73,472</u>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40,000千元，消除股份4,000,000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5,600千元，並減少股數560,000股。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8,328</u>	<u>8,16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30,000千元，消除股份3,000,000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4,200千元，並減少股數420,000股。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u>18,899</u>	<u>28,233</u>

1.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2,285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業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07.12.31</u>	<u>106.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86,177	68,731
流動資產	1,286	1,589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25,487)	(52,757)
預收資本	-	-
淨 資 產	\$ <u>61,976</u>	<u>17,5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286</u>	<u>1,589</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	-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27,269	7,727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46,168)	(35,960)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18,899)</u>	<u>(28,23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59)	(8,079)
其他綜合損益	524	(558)
綜合損益總額	\$ (6,235)	(8,637)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2,744)	(3,801)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0,208)	-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 (12,952)	(3,801)

2.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45,178	118,006	2,351	595,857
增 添	-	2,394	3,398	16,395	19,697	41,884
處 分	-	(667)	(5,378)	(9,097)	-	(15,142)
重 分 類	-	-	1,036	2,576	(2,342)	1,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1)	(936)	(200)	(1,4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012</u>	<u>177,037</u>	<u>143,893</u>	<u>126,944</u>	<u>19,506</u>	<u>622,3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345	136,525	112,563	-	595,588
增 添	9,107	-	7,819	7,766	2,351	27,043
處 分	-	(34,035)	(416)	(1,863)	-	(36,314)
重 分 類	8,750	-	1,432	-	-	10,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2)	(460)	-	(6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012</u>	<u>175,310</u>	<u>145,178</u>	<u>118,006</u>	<u>2,351</u>	<u>595,8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926	52,735	52,735	-	148,396
折 舊	-	5,751	18,816	16,077	-	40,644
處 分	-	(667)	(5,252)	(9,097)	-	(15,0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6)	(625)	-	(8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48,010</u>	<u>66,113</u>	<u>59,090</u>	-	<u>173,2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1,404	34,577	37,788	-	143,769
折 舊	-	5,557	18,583	16,901	-	41,041
處 分	-	(34,035)	(416)	(1,863)	-	(36,3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91)	-	(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42,926</u>	<u>52,735</u>	<u>52,735</u>	-	<u>148,3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55,012</u>	<u>129,027</u>	<u>77,780</u>	<u>67,854</u>	<u>19,506</u>	<u>449,17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5,012</u>	<u>132,384</u>	<u>92,443</u>	<u>65,271</u>	<u>2,351</u>	<u>447,46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37,155</u>	<u>137,941</u>	<u>101,948</u>	<u>74,775</u>	-	<u>451,81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078	22,165
匯率影響數	-	129	1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207</u>	<u>22,2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420	22,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42)	(3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078</u>	<u>22,16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41	-	13,841
本期攤銷	561	-	5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02</u>	<u>-</u>	<u>14,4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81	-	13,281
本期攤銷	560	-	5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41</u>	<u>-</u>	<u>13,8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85</u>	<u>4,207</u>	<u>7,89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246</u>	<u>4,078</u>	<u>8,32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806</u>	<u>4,420</u>	<u>9,226</u>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2,064	7,599
一年至五年	30,843	3,980
	<u>\$ 52,907</u>	<u>11,57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260千元及9,803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797	61,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198)	(46,65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8,599</u>	<u>14,64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1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298	63,9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1	1,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81	(7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883)	(3,0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797</u>	<u>61,29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654	46,195
利息收入	513	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35	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79	3,10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883)</u>	<u>(3,08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198</u>	<u>46,6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07	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81</u>	<u>174</u>
	<u>\$ 588</u>	<u>7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698)	(5,458)
本期認列	<u>(4,946)</u>	<u>76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644)</u>	<u>(4,69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3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46)	1,193
未來薪資增加	1,150	(1,10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21)	1,063
未來薪資增加	1,039	(9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03千元及10,1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7,576	49,8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7)	(1,556)
	<u>97,169</u>	<u>48,3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643)	4,2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19)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5,207</u>	<u>52,60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30)</u>	<u>129</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244,378</u>	<u>143,1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874	24,3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6,082	28,50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319)	-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1,252)	2,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407)	(1,55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1,108)	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37	-
其他	-	(1,565)
合計	\$ <u>85,207</u>	<u>52,60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07.12.31
	\$ <u>35,53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90	-	2,878	1,211	6,5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	2,635	(3)	(181)	2,5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0	-	-	-	1,1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720</u>	<u>2,635</u>	<u>2,875</u>	<u>1,030</u>	<u>10,26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13	-	2,946	1,752	7,7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4)	-	(68)	(541)	(1,00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9)	-	-	-	(1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90</u>	<u>-</u>	<u>2,878</u>	<u>1,211</u>	<u>6,5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729)	(9,411)	(29,1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411	9,4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729)</u>	<u>-</u>	<u>(19,7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729)	(6,139)	(25,86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272)	(3,2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729)</u>	<u>(9,411)</u>	<u>(29,14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6,739千股及68,1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8,139	61,945
現金增資	8,600	-
盈餘轉增資	-	1,8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33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6,739</u>	<u>68,13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04	46,867
員工認股權	<u>988</u>	<u>66</u>
	<u>\$ 401,192</u>	<u>46,9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00	76,739	0.90	55,750
股票－保留盈餘	-	-	0.30	18,584
現金－資本公積	0.50	38,370	-	-
股票－資本公積	-	-	0.70	43,461
合計		<u>\$ 115,109</u>		<u>117,795</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923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6,923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59,171</u>	<u>90,5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6,315</u>	<u>68,1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9</u>	<u>1.3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59,171</u>	<u>90,5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6,315	68,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21</u>	<u>1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6,436</u>	<u>68,2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08</u>	<u>1.33</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13,284	-	713,284
美 國	263,029	-	263,029
中國及港澳	23,200	408,997	432,197
其他國家	<u>231</u>	<u>-</u>	<u>231</u>
	\$ <u>999,744</u>	<u>408,997</u>	<u>1,408,741</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 品	\$ 584,979	-	584,979
食 品	57,884	-	57,884
化 工	56,668	408,997	465,665
里 程 金	23,200	-	23,200
銷售權利金	263,029	-	263,029
檢驗試劑	<u>13,984</u>	<u>-</u>	<u>13,984</u>
	\$ <u>999,744</u>	<u>408,997</u>	<u>1,408,741</u>

(十六)收 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967,310
授權簽約金	30,735
銷售及生產權利金	<u>214,433</u>
	\$ <u>1,212,47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85千元及5,94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981千元及7,4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962	974
其他	32,489	7,007
其他收入合計	\$ 35,451	7,98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26)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8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7	(6,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484	-
其他	(2,359)	(6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574)	(5,893)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63	117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15%及16%。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620	133,620	133,620	-	-	-	-
其他應付款	73,604	73,604	73,604	-	-	-	-
存入保證金	4,927	4,927	4,927	-	-	-	-
	<u>\$ 212,151</u>	<u>212,151</u>	<u>212,151</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4,644	84,644	84,644	-	-	-	-
其他應付款	82,428	82,428	82,428	-	-	-	-
存入保證金	6,193	6,193	6,193	-	-	-	-
	<u>\$ 173,265</u>	<u>173,265</u>	<u>173,265</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50	30.7100	105,940	1,112	29.7650	33,093
日 幣	1,370	0.2783	381	3,844	0.2643	1,016
人 民 幣	3,396	4.4700	15,180	644	4.5670	2,9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6,949	3.9240	27,269	2,028	3.8112	7,728

(2)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2千元及3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27千元及(6,50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595,080</u>	<u>220,96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761千元及1,834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72	61,804	8,940	2,728	73,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6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568	-	-	-	-
其他應收款	842	-	-	-	-
存出保證金	13,044	-	-	-	-
合計	\$ <u>1,006,613</u>	<u>61,804</u>	<u>8,940</u>	<u>2,728</u>	<u>73,47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620	-	-	-	-
其他應付款	73,604	-	-	-	-
存入保證金	4,927	-	-	-	-
小計	<u>212,151</u>	<u>-</u>	<u>-</u>	<u>-</u>	<u>-</u>
合計	<u>\$ 212,151</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	\$ 8,162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5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103	-	-	-	-
其他應收款	380	-	-	-	-
存出保證金	11,154	-	-	-	-
小計	<u>533,147</u>	<u>-</u>	<u>-</u>	<u>-</u>	<u>-</u>
合計	<u>\$ 541,30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4,644	-	-	-	-
其他應付款	82,428	-	-	-	-
存入保證金	6,193	-	-	-	-
合計	<u>\$ 173,26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28</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率(107.12.31為8.106%) • 永續成長率(107.12.31為1.3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 少數股權折價(107.12.31為2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1,014	(752)
	永續成長率	1%	786	(58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250,00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84,385	412,1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95,687</u>	<u>221,510</u>
淨負債	<u>\$ (111,302)</u>	<u>190,642</u>
資 本	<u>\$ 1,350,490</u>	<u>835,245</u>
負債資本比率	<u>(8)%</u>	<u>23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威高寶齡	\$ 23,200	-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u>126,935</u>	<u>122,666</u>
	<u>\$ 150,135</u>	<u>122,66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830</u>	<u>1,635</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10,637	10,293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117
		<u>\$ 50,144</u>	<u>47,63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461</u>	<u>409</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626	22,865
退職後福利	<u>1,419</u>	<u>1,674</u>
	<u>\$ 25,045</u>	<u>24,53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108,201千元及76,113千元予許振興先生，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23,200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4,9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迄；未實現利益則分別為46,168千元及35,960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037	235,905	312,942	63,475	204,431	267,906
勞健保費用	6,860	18,391	25,251	6,612	17,407	24,019
退休金費用	2,685	8,206	10,891	2,662	8,315	10,977
董事酬金	-	18,924	18,924	-	13,154	13,1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88	9,747	14,235	4,003	8,241	12,244
折舊費用	21,018	19,626	40,644	19,459	21,582	41,041
攤銷費用	-	561	561	-	560	5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7,475.00	31,460	- %	31,460	-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 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5,757.01	30,344	- %	30,344	-	
珠海寶 展貿易 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 定存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8,940	- %	8,940	-	
本公司	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0,000.00	2,728	14 %	2,728	8,32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6,935)	(12.00)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0,144	23 %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9,555)	(99.85) %	月結6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15,532	100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49	並無顯著不同	1.15 %
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75	並無顯著不同	1.20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555	並無顯著不同	13.4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141,893	69,990	52,564	52,564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9,982	3,048	650,000	100.00 %	19,324	19,982	(222)	(222)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61,204	74,795	112,339	59,759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41,003	18,718	10,201,659	44.00 %	(18,899)	41,003	(6,759)	(2,974)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144,292	69,608	112,339	-	註一及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402	2,848	(141)	-	註一及註四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9,213	-	-	100.00 %	9,214	9,213	(60)	-	註一及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農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1	71,882	-	-	71,882	85,071	100.0 %	71,882	85,071	177,141	-
珠海寶齡富錦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製 造	65,564	(二)1	65,564	-	-	65,564	41,642	100.0 %	65,564	41,642	94,336	-
山東威高寶齡 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65,192	(二)2	17,919	22,285	-	40,204	(8,818)	44.0 %	40,204	(3,880)	14,05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透過Bowlin Holdings Co.,LTD.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7,650	177,650	810,294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10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470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進行營運部門劃分基礎之調整，致應報導部門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台灣事業群：主要係經營台灣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藥局、消費性通路商，及新產品研發、授權簽約等業務。
- 2.中國及港澳事業群主要係經營中國及港澳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消費性通路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台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9,744	408,997	-	1,408,741
部門間收入	16,249	28	(16,277)	-
收入總計	<u>\$ 1,015,993</u>	<u>409,025</u>	<u>(16,277)</u>	<u>1,408,74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5,120</u>	<u>169,258</u>	<u>-</u>	<u>244,37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77,890</u>	<u>456,985</u>	<u>-</u>	<u>1,834,87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74,058</u>	<u>110,327</u>	<u>-</u>	<u>484,385</u>
	106年度			
	台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6,069	284,650	-	1,220,719
部門間收入	8,012	229	(8,241)	-
收入總計	<u>\$ 944,081</u>	<u>284,879</u>	<u>(8,241)</u>	<u>1,220,71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168</u>	<u>66,971</u>	<u>-</u>	<u>143,13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28,530</u>	<u>318,867</u>	<u>-</u>	<u>1,247,39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25,878</u>	<u>86,274</u>	<u>-</u>	<u>412,15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藥品	\$ 584,979	541,387
食品	57,884	72,340
化工	465,665	344,363
授權簽約金及里程金	23,200	30,735
銷售及生產權利金	263,029	214,433
檢驗試劑	13,984	9,220
	<u>\$ 1,408,741</u>	<u>1,212,478</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713,284	681,056
美國	263,029	214,433
中國及港澳	432,197	284,420
韓國	-	30,735
其他國家	231	1,834
	<u>\$ 1,408,741</u>	<u>1,212,478</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3,538	428,087
中國	35,855	30,678
	<u>\$ 459,393</u>	<u>458,7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A客戶	\$ 126,935	122,666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B客戶	263,029	214,433
	<u>\$ 389,964</u>	<u>337,09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69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五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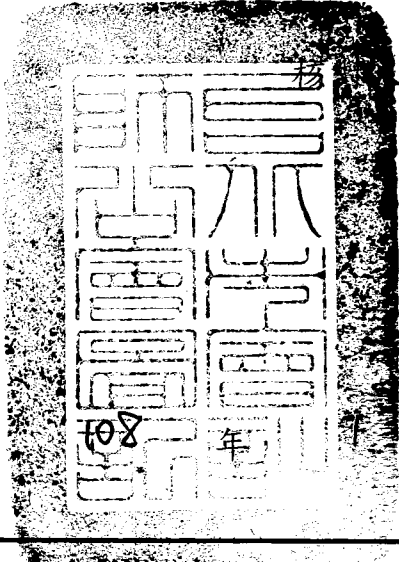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俞安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年1月31日

裝訂線